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安字〔2016〕37号

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公主岭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6〕129号）、《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吉安委〔2016〕9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2016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教安字〔2016〕35号）一并认真抓好落实，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

全面开展学校安全隐患自查整治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狠抓隐患查改，不断强化应急管理工作。在元旦、春节、寒假等学生集中离校返校前后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确保全省校园安全稳定。

吉林省教育厅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